

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文件阅办单

等级		收文时间	2020 年 6 月 29 日	
收号			编号	2194
文件名称	莆疫防指〔2020〕116 号 关于转发《莆田市 2020 年中高考期间考生发热处置方案》的通知			
拟办意见	1.呈杨书记、柯区长、吴部长、张副局长阅示； 2. 吴谢书记； 3. 发教育局、卫健局、各镇街。			
领导批示				
办理情况				

莆田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文件

莆疫防指〔2020〕116号

莆田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关于转发《莆田市2020年中高考期间 考生发热处置方案》的通知

市指挥部各工作组、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区指挥部：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下教育考试招生防疫工作，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市教育局和市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了《莆田市2020年中高考期间考生发热处置方案》（莆教〔2020〕21号），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莆田市2020年中高考期间考生发热处置方案》（莆教〔2020〕21号）

莆田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工作指挥部

2020年6月29日

莆田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 2020 年 6 月 29 日印发

莆田市教育局 文件 莆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莆教〔2020〕21号

莆田市教育局 莆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莆田市2020年中高考期间 考生发热处置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管委会）教育局（事务局）、卫生健康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直有关学校：

为贯彻落实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下教育考试招生防疫工作的指导意见》（闽教考〔2020〕8号）精神，进一步做好高考、中考（简称中高考）期间发热考生处置工作，根据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莆田市教育局

莆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6月24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莆田市 2020 年中高考期间考生发热处置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今年中高考期间发热考生处置工作，经市教育、卫健、疾控部门讨论研究，提出以下方案。

一、绿色通道

考试期间，卫健、疾控和医疗机构对中高考考生核酸检测开设“绿色通道”，加快送检和检测速度。各考点要为隔离考场的考生设置标识醒目的“绿色通道”，从校门口到考场，按规定设置专用防疫特殊通道，做到专人引导，快速通过，有多个校门的考点，隔离考场的考生须从专用校门出入。

二、处置流程

（一）考试期间，考生如出现发热等身体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考试，由机动监考人员带到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复检，复检过程中，由医务专家小组进行询问并综合评判。复检体温正常者可回原考场继续考试。复检仍发热的考生，由医务专家小组快速研判是否需要采集样本。如果不需要，安排到隔离考场Ⅱ继续考试。如果需要采集的，由医务人员立即现场采集样本，采集后，考生立即安排到隔离考场Ⅱ继续考试。上述考生所耽误的考试时间，经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批准予以补齐。采集后的样本应专人专车立即送往属地公立核酸检测机构（疾控中心或医疗机构），并协调检测机构第一时间开展检测（北岸的样本送往秀屿区医院）。

（二）考试过程，发热考生应按规定全程佩戴口罩。发热

考生的原考场所有考生和监考人员（简称原考场人员），须立即佩戴口罩。考试期间这些人员尽量不与人接触。医务专家小组进一步对发热考生逐一分析研判，形成初步意见。

（三）考试结束后，由医务专家小组研判确定在隔离考场考试的考生是否需要送相关医疗机构处置，原考场人员是否需要隔离处置。如果不需要，上述人员可离开考点。如果需要隔离，上述人员须错时离场，待普通考场考生离开后，通过专用防疫特殊通道离开考场，直接到考点备用隔离宿舍就餐、休息。隔离考场和原考场监考员应将试答卷按规定装袋密封后交由机动监考员按规定处理并送主考室。

（四）核酸检测结果出来前，下一场考试时，原发热考生和原考场考生由原考场监考员带队错时进入考场，试答卷由机动监考员带到考场，快速移交。原发热考生继续安排在隔离考场Ⅱ参加考试，原考场考生在原考场参加考试，考试期间须全程佩戴口罩，尽量不与人接触。

（五）核酸检测结果出来后，如果为阴性，该考生和原考场人员解除隔离，同普通考生一样正常参加考试；如果为阳性，该考生如果正在考试，同一隔离考场考试的考生须立即转移到隔离考场Ⅰ（集中单独一间，有条件的可一人一间），这些考生应佩戴 N95 口罩，隔离考场监考人员要佩戴 N95 口罩和手套，并穿着医用防护服。待考试结束后，上述人员按规定立即就医。如果还未开考，该考生及其密切接触者须经卫健部门、疾控机

构和医疗机构等逐一进行专业评估，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会同卫健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根据相关人员的身体状况和传播风险，综合研判是否可以在隔离或救治场所安排其参加考试。

三、其他事项

（一）各考区、各考点要成立中高考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和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关口前移、靠前指挥原则，综合研判，快速处置。

（二）除省级规定的须核酸检测对象外，中高考非在校生（非应届且非在校考生和应届非在校毕业生）须在考前七天内进行核酸检测（高考考生 6 月 30-7 月 6 日、中考考生 7 月 11 日-7 月 17 日）。

（三）各考区、各考点应按规定对辖区内所有考生和涉考工作人员进行考前健康状况监测，属于需核酸检测的考生，应在准考证发放时提交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单（证明）等材料。如果没有提交的，暂不发放准考证，通知考生具体的考试地址和时间，并要求考生及时检测，凭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单（证明）再按规定签领准考证。

（四）考试期间，各考区应备好临时隔离点。各考点应设置备用隔离宿舍，备用隔离宿舍容纳人数不少于 36 人，人均住宿面积不少于 3 平方米，同时要做好隔离人员后勤保障工作。

（五）对需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的考生，由学校教师带队，

提前通过专用防疫特殊通道进入考点，在隔离医学观察场所等候，待可以进入考场时，再由专人引导，通过专用防疫特殊通道进入考场。考试结束后，待普通考场考生离开后，通过专用防疫特殊通道离开考场。

（六）其他类教育考试可参照本方案执行。本方案所涉内容，若国家和我省有新的规定和要求的，按照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莆田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4日印发